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建明开展统一交易协议 公告

【2024】8号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于2024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晋商银行与李建明开展服务类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行长治分行拟租赁李建明房屋作为晋商银行长治六府塔支行营业办公用房并与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2024年11月4日本行长治分行与李建明签订了《晋商银行营业/办公用房承租合同（统一交易协议）》，向其租赁位于长治市潞州区解放西街12号南烨大厦1幢1层101号的房屋作为晋商银行长治六府塔支行的营业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2024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租赁面积为521.41平方米，含税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每天2.5元。其中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为免租期，2025年6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含税年租金总额为23.79万元；2025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含税年租金总额为47.58万元。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李建明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股东李建明为本行股东，也为本行股东董事李杨的近亲属。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四）项，李建明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行与关联方房屋租赁的价格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谈判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71.37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0.0022%。

五、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8日，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现场审议，全体表决通过以上关联交易议案，不涉及关联委员回避表决事宜，并已向本行董事会报告。2024年8月29日，本行董事会现场审议通过《关于晋商银行与邢光普开展服务类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杨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事宜。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并将按照《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在此基础上该等关联交

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该笔交易已经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联交易监管系统进行报告。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